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华夏万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四川华夏万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华夏万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夏万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夏万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夏万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夏万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夏万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本所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四川华夏万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根据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实，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对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

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落实函》第1题：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相关规定，根据他人享有著作权的教材编写出版中小学教辅材料，必须依法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截至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日，发行人因相关产品封面存在“教育部门推荐练字用书”字样的情况受到消费者投诉，同时存在五起针对公司经销商或终端书店的投诉举报。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根据教材内容出版教辅类字帖（同步类、专项类）是否需按规定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发行人开展业务过程如何保证不侵犯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相关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客观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就违规宣传事项应向经销商或终端书店承担何种民事责任，并结合工作机制及流程，说明发行人就投诉举报或索赔事项的应对措施，进一步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事项带来的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3）补充披露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出具《证明》的效力、发行人存在的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相关处罚所涉事项是否有可能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4）结合发行人字帖图书著作权及按合同约定享有的合作书家书写范字的著作财产权利等在报告期内被侵权的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结合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的数量等，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补充披露根据教材内容出版教辅类字帖（同步类、专项类）是否需按规定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发行人开展业务过程如何保证不侵犯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相关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根据教材内容出版教辅类字帖（同步类、专项类）是否需按规定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 修正）（以下简称《著作权法》） 第十条¹第二款规定“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前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第二十条规定，“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民的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

¹ 《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 （一）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 （二）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 （三）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 （四）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 （五）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 （六）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 （七）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的权利，计算机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 （八）展览权，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 （九）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
- （十）放映权，即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等的权利；
- （十一）广播权，即以无线方式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以有线传播或者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
- （十二）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 （十三）摄制权，即以摄制电影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
- （十四）改编权，即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
- （十五）翻译权，即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
- （十六）汇编权，即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
- （十七）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第三十五条规定，“出版改编、翻译、注释、整理、汇编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应当取得改编、翻译、注释、整理、汇编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部分教辅类字帖产品，发行人教辅类字帖产品采用中小学教材的目录体例，以对应教材中课文作品的相关字、词、句、段落等作为练字载体，辅以练字格、拼音、书写笔画、范字详解、书写技巧、写字测试、组词、造句等内容重新加以排列、组合，以描写加临写的方式实现练习教材中要求掌握的字、词、句、段的书写的目的，相应句子、段落等的选择、编排、设计等与对应教材内容具有实质性差异。

如上所述，发行人根据教材内容编写的教辅类字帖产品相应作品选择、编排和设计等与对应教材具有实质性差异，具有基于教辅类字帖产品使用而重新编排的独创性，不涉及对相关教材的改编、汇编或整理，不存在侵犯相关教材著作权人的著作权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根据教材内容编写的教辅类字帖产品由出版社出版无需取得教材著作权人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部分教辅类字帖产品，发行人部分教辅类字帖产品存在摘录对应教材中课文作品句子、段落等并进行编排的情况，该等情形构成对相关课文作品的汇编。根据《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教辅类字帖（同步类、专项类）产品涉及的与教材相关的文字作品著作权仍在《著作权法》保护范围内的，出版相关教辅类字帖（同步类、专项类）产品应取得相关文字作品著作权人的许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教材内容编写的教辅类字帖（同步类、专项类）产品由出版社出版无需取得教材著作权人的许可，但出版涉及教材相关文字作品著作权仍在《著作权法》保护范围内的教辅类字帖（同步类、专项类）产品应取得相关文字作品著作权人的许可。

2. 发行人开展业务过程如何保证不侵犯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相关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访谈，为保证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侵犯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

（1） 发行人已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对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管理进行了规定，要求同步产品在图书组稿过程中必须要与课本一致，所用到的课文内容尽量规避版权风险，如无法回避则主动联系作者，遵照相关规定向作者支付稿酬，并签订合同。

（2） 发行人曾尝试与拟采用且尚在《著作权法》保护范围内的教材相关作品的著作权人联系，但因无法取得联系方式，发行人未能与相关作品著作权人联系取得其授权许可，存在一定潜在纠纷风险。鉴于存在摘录对应教材中课文作品句子、段落等的教辅类字帖产品出版单位为上海交大出版社，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与上海交大出版社签署《委托协议》，委托上海交大出版社联系相关作品著作权人、取得相关作品著作权人许可并按《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中基本稿酬标准向相关著作权人支付相应报酬，后续经双方对账确认后由发行人实际承担该等报酬；发行人可在相关“万卷”系列图书封面或目录页等公告发行人与出版社的联系信息以供相关著作权人予以联系。

（3） 发行人在部分字帖产品封面或目录页中公告了发行人与出版社的联系方式，请未能联系上的作者与发行人或出版社进行联系，将及时支付稿酬并寄赠样书。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交大出版社相关人员的访谈，2017 年至今不存在相关作品著作权人与上海交大出版社联系要求支付报酬或对其作品被采用提出异议的情况；如相关作品著作权人主动与上海交大出版社联系支付稿酬，通常按照《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的基本稿酬标准支付，以书号为付费标准，每个书号作品按照每千字稿费金额一次性支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按照以书号

为单位、以《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中规定的原创作品的基本稿酬每千字稿酬上限 300 元一次性支付的标准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应向教辅类字帖产品涉及的教材作品相关著作权人支付的报酬分别为 15.79 万元、16.50 万元、5.22 万元和 3.3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4%、0.27%、0.07%和 0.15%，金额和占比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及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访谈、相关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的查询，2017 年至今，不存在中小学教材相关作品的著作权人向发起人提起著作权侵权诉讼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关作品著作权人与发行人联系主张著作权侵权或要求支付报酬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的字帖产品是以书家提供的范字为基础和核心，以字、词、句、段等作为范字的载体，以描写加临写的方式实现规范书写的核心产品价值，不同的字、词、句、段等排列组合，不影响使用者通过使用字帖产品临摹范字以实现规范书写的目的，发行人字帖产品中范字载体形式的选择、编排、设计等均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和多样性。发行人教辅类字帖产品虽采用中小学教材的目录体例，部分产品存在摘录对应教材中课文作品句子、段落等并进行编排的情况，但发行人教辅类字帖产品的核心内容仍为范字，该等作品句子、段落等仅为范字的载体，并不涉及对教材课文作品内容的解释或说明，并不构成字帖产品的核心内容，仅以不同的字、词进行排列组合作为载体体现范字，亦能实现字帖产品的核心价值功能。因此，如不能继续使用相关教材作品中的句子、段落等，发行人可采取替换相关部分文字内容等多种替代方案，不会对发行人教辅类字帖产品的功能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侵犯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发行人部分教辅类字帖产品使用教材作品的句子、段落等尚未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存在一定潜在纠纷风险，但鉴于发行人已委托出版社联系相关作品著作权人并将按照《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规定的基

本稿酬标准向相关作品著作权人支付报酬，发行人 2017 年至今不存在中小学教材相关作品著作权侵权纠纷，且根据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应向教辅类字帖产品涉及的教材作品相关著作权人支付的报酬金额及占比较小，因此，该等风险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经营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客观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就违规宣传事项应向经销商或终端书店承担何种民事责任，并结合工作机制及流程，说明发行人就投诉举报或索赔事项的应对措施，进一步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事项带来的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1. 发行人就违规宣传事项应向经销商或终端书店承担何种民事责任

(1) 相关法律规定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二款及第三款规定，“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经营者恶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第九条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

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合同法》第 113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2） 发行人就违规宣传事项应向经销商或终端书店承担的民事责任

根据上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就发行人相关产品封面存在“教育部门推荐练字用书”字样的情况，经销商或终端书店存在被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相关产品并处以罚款的风险。根据上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规定，经销商如被没收相关产品或处以罚款，经销商将可能直接向发行人主张损害赔偿；终端书店如被没收相关产品或处以罚款，因终端书店与发行人不存在合同关系，经销商将可能在被终端书店要求赔付后向发行人主张损害赔偿。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一、《问询函》第 2 题”之（五）、1 部分所述，教育部教材局发布《关于从未以“教育部推荐”“新课标指定”等名义出版、推荐图书的声明》（以下简称《声明》）后，发行人进行自查，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起主动对相关存货陆续采取了相应规范整改措施，并已通知各经销商进行封面存在“教育部门推荐练字用书”字样的产品清退。

就发行人相关产品封面存在“教育部门推荐练字用书”字样的情况，如经销商或终端书店被没收相关产品或处以罚款的损失产生于发行人通知各经销商清退相关产品之前，经销商可向发行人主张损害赔偿。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规定，损害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

就发行人相关产品封面存在“教育部门推荐练字用书”字样的情况，如经销商或终端书店被没收相关产品或处以罚款的损失产生于发行人通知各经销商清退相关产品之后，由于发行人与经销商针对相关产品订立合同皆发生在教育部教材局发布《声明》之前，且发行人与经销商的购销合同中约定经销商经过发行人的允许可以进行发出商品的退库，发行人已通知各经销商进行清退，因此，对于因经销商或终端书店原因造成的清退延迟而导致的损失，不属于发行人“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损失，发行人被判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就发行人产品封面存在“教育部门推荐练字用书”字样的情况，如经销商或终端书店被没收相关产品或处以罚款的损失产生于发行人通知各经销商清退相关产品之前且经销商向发行人主张损害赔偿的，发行人应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如经销商或终端书店被没收相关产品或处以罚款的损失产生于发行人通知各经销商清退相关产品之后，发行人被判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的风险较小。

2. 发行人就投诉举报或索赔事项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当接到发行人产品封面存在“教育部门推荐练字用书”字样的相应投诉举报或索赔通知之后，发行人将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 当接到相应的投诉举报通知后，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将与相关经销商或者终端书店沟通，提供相关资料，协助被投诉的经销商或者终端书店解决相关投诉举报事项；

（2） 当接到相应的索赔通知后，经销商应向发行人提供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将结合索赔损失发生的时间确定是否需要进行相应赔偿。如经销商或终端书店被没收相关产品或处以罚款的损失产生于发行人通知各经销商清退相关产品之后，发行人将不予以赔偿。如经销商或终端书店被没收相关产品或处以罚款的损失产生于发行人通知各经销商清退相关产品之前，发行人将按如下方式进行赔偿：

① 针对没收相关图书产品的，如没收的是发行人经销商的库存图书，则发行人将按照被没收图书的发行人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向经销商进行赔偿；如被没收的是终端书店库存图书，经销商被终端书店索赔后，发行人将按照被没收图书的发行人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向经销商进行赔偿，经销商再向终端书店进行赔偿。

② 针对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发行人将视处罚是否包含其他非发行人图书及占比情况，给与经销商合理的补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经销商或终端书店因发行人产品封面存在“教育部门推荐练字用书”字样的情况受到行政处罚而向发行人进行索赔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四川华夏万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六、法律风险”之“（三）公司因部分产品封面存在‘教育部门推荐练字用书’等字样而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带来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进一步披露了相关事项带来的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产品封面存在“教育部门推荐练字用书”字样的相关投诉举报或索赔事项已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

（三） 补充披露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出具《证明》的效力、发行人存在的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相关处罚所涉事项是否有可能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 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出具《证明》的效力

2020年10月12日，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以下简称高新市场监管执法大队）出具《证明》，就发行人曾在部分出售书籍封面上使用“教育部门推荐练字用书”字样的情况，其认为“系当事人广告用语表述不够规范、准确，未造成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当事人主动完成了整改并向我局报告，我局决定不予以立案调查。截止目前，‘华夏万卷公司’

在我区内守法经营，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过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存档资料，发行人系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辖区内的企业。经本所律师在成都高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网站（<http://www.cdht.gov.cn/cdhtz/cl30725/jgzn.shtml>）查询，高新市场监管执法大队系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内设机构之一，职能为“负责查处辖区内不正当竞争行为；负责辖区内违反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商标、广告、合同、消费者合法权益、公司登记、个体工商户登记、特种设备、质量技术监督等法律法规案件的调查取证、实施行政处罚职能；负责对辖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执法检查；集中行使物价、知识产权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因此，高新市场监管执法大队为有权监管执法部门，其出具的《证明》具有法律效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高新市场监管执法大队出具的《证明》具有法律效力。

2. 发行人存在的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相关处罚所涉事项是否有可能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 发行人存在的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一、《问询函》第2题”之（五）部分所述，教育部教材局发布《声明》之后，发行人主动积极自查，对报告期内封面存在“教育部门推荐练字用书”等字样的相关产品存货采取下架、清退等规范整改措施，并在其电商平台自营店铺已完成清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淘宝等电商平台进行关键词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产品封面存在“教育部门推荐练字用书”等字样的发行人相关产品在市场上仍存在销售或流通的情况，销售主体为发行人之外的其他经营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百度网站（<https://www.baidu.com>）进行关键词检索，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天眼

查（www.tianyancha.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开网站检索，针对发行人相关产品封面存在“教育部门推荐练字用书”等字样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高新市场监管执法大队已出具《证明》，就发行人曾在部分出售书籍封面上使用“教育部门推荐练字用书”字样的情况，其认为“系当事人广告用语表述不够规范、准确，未造成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当事人主动完成了整改并向我局报告，我局决定不予以立案调查。截止目前，‘华夏万卷公司’在我区内守法经营，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过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相关产品封面存在“教育部门推荐练字用书”等字样的情况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2）相关处罚所涉事项是否有可能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就发行人曾在部分出售书籍封面上使用“教育部门推荐练字用书”字样的情况，高新市场监管执法大队已出具《证明》，其认为“系当事人广告用语表述不够规范、准确，未造成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当事人主动完成了整改并向我局报告，我局决定不予以立案调查。截止目前，‘华夏万卷公司’在我区内守法经营，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过行政处罚情形。”

为避免发行人将来因相关产品封面存在“教育部门推荐练字用书”等字样的情况而受到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曦、陈静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相关产品封面存在‘教育部门推荐练字用书’等字样的情况而被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自愿无条件地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产品封面存在“教育部门推荐练字用

书”等字样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结合发行人字帖图书著作权及按合同约定享有的合作书家书写范字的著作财产权利等在报告期内被侵权的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结合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的数量等，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风险

1. 结合发行人字帖图书著作权及按合同约定享有的合作书家书写范字的著作财产权利等在报告期内被侵权的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的具体措施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问询函》第2题”之（五）、2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书家合作协议，对于发行人利用书家的范字或图书稿件（整体约稿）进行甄选、汇编、设计、排版、制作等开发、策划的书法类图书及文化用品，发行人享有完整的著作权；对于书家提供的范字知识产权，发行人享有该等范字著作权的财产权利或范字的独占许可使用权利/非专有许可使用权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相关字帖图书著作权或范字许可使用权被侵权的情况，主要为销售盗版的发行人字帖图书、未经发行人许可公开出版发行发行人主要合作书家的范字字帖、未经发行人许可使用发行人字帖图书内容等。为应对前述被侵权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维权、向侵权人发送联系函或提起诉讼等措施。

为保护知识产权，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已建立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及工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

（1）知识产权申报：发行人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制度，对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范围、归属、管理等内容进行规定，学生产品中心、大众事业部等需求部门根据相关内容对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作品、劳动成果、

服务等进行评估，选择知识产权保护方式向行政部提出申请，由行政部具体负责推进申报流程并制定知识产权台账；

（2） 合同管理：发行人各部门、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以及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对日常经营中签署的涉及知识产权内容合同进行规范化管理，例如明确知识产权权属、权利、义务、侵权责任承担等条款，签署前履行 OA 审批程序，并由各负责部门对合同变更进行跟踪评审，以避免因知识产权问题遭受损失；

（3） 市场监控：对日常销售过程中公司产品的知识产权进行市场监控，跟踪和调查产品知识产权侵权与被侵权情况，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若涉及侵权行为可能会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需要通过法律维权的情况，及时报行政部配合处理；

（4） 人员管理：发行人与关键岗位员工签订保密、竞业限制等协议，约定知识产权权属和保密义务等内容；人力资源部对新入职员工进行知识产权背景调查，签署知识产权声明等文件，对离职人员开展知识产权事项提醒；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的相关培训工作；建立《知识产权激励制度》，采取了知识产权申请奖励等措施鼓励员工积极进行各种职务创造，并规定了相关人员的责任义务和违反规定的处罚措施；

（5） 纠纷解决：发行人建立了知识产权侵权在内的法律纠纷案件管理流程图，需求部门、行政部等部门以及外聘律师明确各自在纠纷阶段及诉讼阶段的职责，确保有序解决。

2. 结合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的数量等，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案件资料及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存在八起，其中，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五起，除前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诉田英章著作权权属、

侵权纠纷案及发行人诉四川天朗英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国家开放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田英章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外，其余知识产权侵权诉讼均已结案或终止/终结本次执行状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六、法律风险”之“（一）知识产权保护不力带来的风险”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及工作流程。

二、《落实函》第2题：关于与田英章诉讼事项。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合同有效期届满后，发行人不得再行使用田英章的范字制作新的字帖图书，而对于在履行期内已经编辑出版的字帖图书，不存在超期印刷的问题。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将来仍可能继续适量采购和销售在与田英章合作期限内已经编辑出版的田英章范字相关字帖图书。

请发行人：（1）结合与田英章诉讼纠纷及法院判决内容，根据图书出版发行的实际情况，补充披露图书重印/加印或更换定价、更换封面等与书号、发行人统计口径下的图书数量/品种之间的关系，更换部分要素重新出版是否需申请/变更书号，发行人后续新采购的田英章相关图书是否存在上述情形；（2）补充披露后续对田英章相关字帖图书的采购及替代计划，测算后续无法继续出版、销售田英章相关字帖图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业绩的影响，并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披露对相关产品的后续采购及销售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与田英章诉讼纠纷及法院判决内容, 根据图书出版发行的实际情况, 补充披露图书重印/加印或更换定价、更换封面等与书号、发行人统计口径下的图书数量/品种之间的关系, 更换部分要素重新出版是否需申请/变更书号, 发行人后续新采购的田英章相关图书是否存在上述情形

1. 结合与田英章诉讼纠纷及法院判决内容, 根据图书出版发行的实际情况, 补充披露图书重印/加印或更换定价、更换封面等与书号、发行人统计口径下的图书数量/品种之间的关系

(1) 图书重印/加印或更换定价、更换封面等与书号之间的关系

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关于重申禁止中国标准书号“一号多用”规定的通知》(新出图[2001]812号)规定,“二、同一种图书的不同装帧形式(精装、平装)、同一种图书的不同版本(修订版、年度版)、相同内容的不同开本图书、相同内容的不同文字版图书均应单独使用书号。”

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实施新版〈中国标准书号〉国家标准的通知》(新出图[2006]1253号)规定,“各出版单位应确定专人严格按照《中国标准书号》国家标准(GB/T 5795—2006)和《中国标准书号使用手册》规定的使用范围和分配原则,正确使用中国标准书号,确保中国标准书号使用的唯一性和专有性。”

根据《中国标准书号》国家标准(GB/T 5795—2006)规定,“A.1.5 出版物的修订版应分配新的中国标准书号; A.1.6 由同一出版者以相同产品形式出版的同一出版物,在重印或复制时,不应分配新的中国标准书号; A.1.7 由于产品形式改变而形成的特定出版物,应分配新的中国标准书号,例如,同一出版物的精装本、平装本、盲文本、软件、视听读物以及网络电子版等; A.1.8 仅是定价改变的出版物,不分配新的中国标准书号。”

根据《中国标准书号使用手册》规定,“4. 中国标准书号的分配原则: 以下

情况下应分配唯一的中国标准书号：（1）使用不同语种出版的出版物、（2）出版物的不同产品形式（如：精装、平装、盲文、有声读物、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的不同格式（如：lit,.pdf,.html,.pdb），均应分配不同的中国标准书号、（3）既可全套出售又可单本出售的多卷出版物、（4）再版出版物、（5）使用新的书名出版的图书、（6）由不同出版者出版的复制本图书……以下情况不应分配新的中国标准书号：（1）封面设计改变（包括颜色、版式、字体的改变）、（2）重新发行现有出版物（无论外包装是否变化）、（3）定价改变、（4）对正文进行微小变动（如：纠正印刷错误）、（5）重印出版物。”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一、《问询函》第7题”之（一）部分所述，在图书出版发行中，出版社依法履行图书的编辑、校对、印刷、复制、发行等全部出版发行工作职责，并承担出版发行责任，发行人不承担出版发行责任。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交大出版社及湖南美术出版社相关人员的访谈，图书出版实务中，由承担出版发行责任的相关出版社按书稿申领书号，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分配发放，图书重印/加印或更换定价、更换封面等不需要重新申请新的书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图书重印/加印或更换定价、更换封面不需要取得新的书号。

（2）图书重印/加印或更换定价、更换封面等与发行人统计口径下的图书数量/品种之间的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上会稿）》，报告期内，发行人字帖图书出版数量、品种情况如下：

单位：本

	出版物种类		采购总品种	新书号品种	重印品种
2020年 1-6月	教辅类	同步类	205	36	169
		专项类	65	16	49
	艺术类		190	18	172
	合计		460	70	390

2019 年	教辅类	同步类	408	149	259
		专项类	69	8	61
	艺术类		310	52	258
	合计		787	209	578
2018 年	教辅类	同步类	415	61	354
		专项类	71	14	57
	艺术类		286	58	228
	合计		772	133	639
2017 年	教辅类	同步类	486	70	416
		专项类	67	12	55
	艺术类		258	35	223
	合计		811	117	69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图书品种系根据是否取得新的书号进行统计，上述字帖图书出版品种、数量中，“新书号品种”包括首次出版、再版等取得新的书号的字帖图书产品，“重印品种”包含图书重印/加印或更换定价、更换封面等无需取得新的书号的字帖图书产品。

根据“田英章诉发行人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一审《民事判决书》（（2018）川 01 民初 3535 号），一审法院认为“按照出版业的相关规定，再版的图书不可再用原书号，必须用新的书号，故以书号为标准界定‘本’的数量实际上会宽于以内容为标准界定‘本’的数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图书品种系根据是否取得新的书号进行统计，“新书号品种”包括首次出版、再版等取得新的书号的字帖图书产品，“重印品种”包含图书重印/加印或更换定价、更换封面等无需取得新的书号的字帖图书产品。

2. 更换部分要素重新出版是否需申请/变更书号，发行人后续新采购的田英章相关图书是否存在上述情形

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关于重申禁止中国标准书号“一号多用”规定的通知》（新出图[2001]812号）、《中国标准书号》（GB/T 5795-2006）、《中国标准书号使用手册》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海交大出版社、湖南美术出版社相关人员，更换的部分要素根据实际情况判断，若属于封面设计改变、定价改变、对正文进行微小变动等情况则不需要重新申请/变更书号；更换的部分要素若属于更换装帧形式（精装、平装）、版本（修订版、年度版）、开本、不同文字等情形则需要重新申请/变更书号。

根据《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田英章诉发行人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发生后，发行人主动调整产品结构，自2019年8月1日至今没有使用田英章的范字制作并销售新的字帖图书，采购销售的田英章范字产品均系重印产品，不存在变更装帧形式、版本、开本、不同文字等情形，不存在需要重新申请/变更书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更换的部分要素根据实际情况判断，若属于封面设计改变、定价改变、对正文进行微小变动等情况则不需要重新申请书号，若属于更换装帧形式（精装、平装）、版本（修订版、年度版）、开本、不同文字等情形则需要申请新书号；发行人后续新采购的田英章相关图书不存在需要重新申请/变更书号的情形。

（二） 补充披露后续对田英章相关字帖图书的采购及替代计划，测算后续无法继续出版、销售田英章相关字帖图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业绩的影响，并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披露对相关产品的后续采购及销售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1. 后续对田英章相关字帖图书的采购及替代计划

根据《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田英章范字的产品主要涉及教辅同步类字帖、教辅专项类字帖及艺术字帖，发行人后续对田英章相关字帖图书的采购及替代计划如下：

(1) 对于教辅同步类字帖中的田英章范字产品，如《写字课课练》《写字课》等，发行人已于 2019 年使用周蓓娜和刘鹏飞书写的范字进行替换，截至目前，发行人后续不存在继续采购《合作协议书》履行期内已策划出版的田英章范字相关教辅同步类字帖的计划。

(2) 对于教辅专项类字帖中的田英章范字产品，如必背古诗文等，发行人于 2019 年使用周蓓娜书写的范字进行替换，发行人后续将持续减少采购《合作协议书》履行期内已策划出版的田英章范字相关教辅专项类字帖产品。

(3) 对于艺术类字帖中的田英章范字产品，如楷书 7000 字常用字、楷书入门、唐诗宋词系列、中国古典诗词等，发行人使用周蓓娜、刘鹏飞、卢中南等书家书写的范字进行替换，但鉴于艺术类字帖具有较长的时效性，替代需要一定时间，为避免市场空白，发行人将来仍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采购在《合作协议书》履行期内已策划出版的田英章范字相关艺术类字帖产品。

2. 测算后续无法继续出版、销售田英章相关字帖图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业绩的影响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部分，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问询函》第 2 题”之（六）、1 部分所述，自田英章诉发行人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发生后，发行人主动调整产品结构，使用田英章范字的产品收入占比持续降低，占比从 2018 年的 76.26%，降低至 2019 年的 50.97%，2020 年 1-6 月进一步下降至 31.45%。

根据《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2020 年 7-9 月田英章范字的产品收入占比下降为 18.97%，且在采购方面，发行人采购田英章范字产品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亦持续降低，从 2018 年的 70.30%，下降至 2019 年的 32.00%，2020 年 1-6 月下降至 20.92%，2020 年 7-9 月进一步下降至 19.32%。

根据《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田英章范字产品的存货价值（成本）为 1,036.80 万元，以报告期内平均主营业务毛利率 63.68%测算，此部分全部实现销售收入的金额为 2,854.43 万元，占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17%。

此外，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问询函》第 2 题”之（六）、1 部分所述，发行人获得的市场份额主要系基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随着发行人对田英章范字产品的逐步替代，发行人将来对田英章范字产品的采购和销售将持续减少，田英章相关字帖图书的收入占比将持续下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如后续无法继续出版、销售田英章相关字帖图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披露对相关产品的后续采购及销售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根据上述，发行人对于教辅同步类字帖、教辅专项类字帖、艺术类字帖产品涉及的田英章范字产品，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制定了后续的采购和替代计划，报告期内发行人田英章范字相关产品收入、采购金额及占比呈下降趋势，随着发行人对田英章范字产品的采购及替代计划的持续推进，发行人将来对田英章范字产品的采购和销售的金额及占比将进一步下降。

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作出的（2020）川知民终 206 号《民事判决书》，“关于华夏万卷公司是否存在超期印刷的问题。本院认为，合同约定的有效期是对华夏万卷公司使用田英章所书范字汇编制作字帖这一行为的许可期限的规定。合同有效期届满后，华夏万卷公司不得再行使用田英章的范字制作新的字帖图书，而对于在履行期内已经编辑出版的字帖图书，不存在超期印刷的问题。”

此外，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二、《问询函》第 5 题”之（二）部分所述，田英章诉发行人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发生后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销售的田英章范字相关产品，以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田英章范字相关存货产

品，均属于《合作协议书》履行期内且于 2019 年 8 月 1 日之前已编辑出版的产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诉讼发生后，发行人主动调整产品结构，2019 年 8 月 1 日至今没有使用田英章的范字制作并销售新的字帖图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后续采购及销售在《合作协议书》履行期内已经编辑出版的田英章范字相关字帖图书不存在侵权或违约的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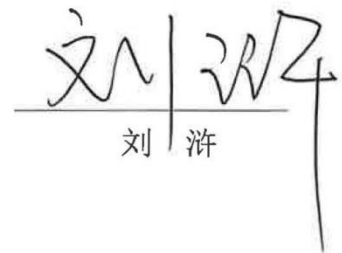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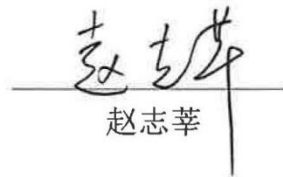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夏万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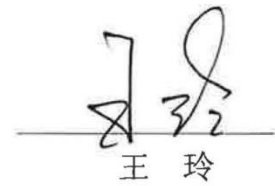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刘 荣


刘 汇


赵志莘

事务所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 日